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关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及安全数据收集
和处理系统的进展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此类资料极其重要，因为，将安全资料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会妨碍今后得到此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常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国际民航组织为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的资料，制定了法律指导，并于2006年11月23日，将其作为附篇E纳入附件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本文件涉及了各国虑及到附篇 E 而对安全资料进行保护的情况，提供了根据大会 A36-8 号决议和 A36-9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按照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Doc 9935 号文件）的建议以及 2008 年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的报告（Doc 9914 号文件），现提议对这两项决议进行修改。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
- b) 审议拟议修改，并通过附录A中所载的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的大会决议草案，以取代第A36-8号决议；和
- c) 审议拟议修改，并通过附录B中所载的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大会决议草案，以取代第A36-9号决议。

战略目标:	通过向各国提供法律指导，协助其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和 F。
财务影响:	对这其中一些活动的供资，将需要来自与秘书处内部生产率或效率收益有关的可能节省，以及对航空安全基金自愿捐助的二者之综合。

参考文件:	附件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Doc 9935号文件: 《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Doc 9914号文件: 《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2008年)的报告》 Doc 9899号文件: 《大会第36届会议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Doc 9902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07年9月28日)
-------	---

1. 引言

1.1 大会 A36-8 号决议: 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和 A36-9 号决议: 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指示理事会, 就各国虑及到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附篇 E 而对安全资料进行保护的情况, 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1.2 大会第36届会议技术委员会, 已将附件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5.12段与附篇E之间可能不一致的事项, 交给了大会届会之后于2008年10月13日至18日, 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2008年)。

2. 讨论

2.1 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2.1.1 根据A36-8号决议, 秘书处在筹备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2008年)时, 于2008年5月, 特别就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之事, 与各国进行了磋商。在答复的国家中, 约有77%(41/53)的指出, 附件13的附篇E协助大家制定/实施了各种方法, 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在其余国家, 附篇E没有协助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主要因为其国家法律和规章方面有各种障碍。

2.1.2 尽管有上述情况, 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2008年)认为, 附件13第5.12段与附篇E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并且有关点指导意见使用了非常泛泛的措辞, 因而不利于执行。因此, 会议承认, 有必要对保护安全资料做进一步的工作,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进行研究, 旨在审查和便利执行附件13第5.12段和附篇E, 并对这一题目下形成文件及讨论的问题, 给予适当考虑。

2.2 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

2.2.1 2010年1月8日的第AN 6/1-10/1号国家级信件, 就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 施行附件13附之篇E中的法律指导, 征求了各国的意见。经指出, 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了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如附件13第5.12段所述); 强制性和自愿事故征候报告系统(附件13第8章所述); 以及自行公布报告系统, 包括自动数据收集系统(如附件6——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的第3章所述), 以及人工数据收集系统。

2.2.2 注意到的是, 在答复的国家中有40%(23/57)没有对上述第2.1.1段提及的磋商发表意见。

2.2.3 在答复的国家中, 有66%(38/57)指出, 附件13的附篇E协助其制定和/或执行了各种方法,

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而在保护强制性报告系统产生的资料方面，有68%（39/57）的国家得到了协助。

2.2.4 在答复的国家中，有63%（36/57）在保护源自自愿性事故征候报告系统的资料方面，通过附篇E受益，而这些国家中有57%（33/57）在保护源自自行公布报告系统的资料方面，得到了附篇E的协助。

2.2.5 有约25%从附件13附篇E的指导中受益的国家指出，附篇E过去（或将要）被用来当作过去（或将要）制定和/或调整相关立法的基础，包括民用航空规章。

2.2.6 没有从附件13附篇E的指导中受益的13个国家指出，这是由于它们国家法律和规章方面的障碍造成的（4个国家），或者是因为它们国家法律和规章已经为安全资料提供了保护，并在发布附篇E之前已经生效（9个国家）。

3. 于蒙特利尔举行的（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年3月29日至4月1日）

3.1 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在议题2.4——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项下，讨论了该事项。会议认识到，保护安全数据所有可用来源的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确保一直可以得到这些资料是极其重要的，同时，此类安全资料只应该用于安全目的。它还承认，保护水平应与每个来源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此类保护不应干涉各国的司法行政。

3.2 会议建议（建议2/4），国际民航组织应建立一个多学科小组，推动保护安全数据和安全资料的工作，以期确保可以得到安全管理所需的安全资料。

4. 结论

4.1 针对大会A36-8号决议和A36-9号决议，虑及附件13附篇E中的法律指导，秘书处与各国就保护通过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所收集的安全资料，进行了两次协商。

4.2 除第2.1段和第2.2段概述的上述协商取得了成果外，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2008年）以及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了建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

4.3 为了反映上述情况，拟议了两项大会决议草案，以取代大会A36-8号决议和A36-9号决议。

附录 A

供大会第 37 届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27/1：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不是追究过错或责任；

认识到必须向事故调查者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促进查明事故和事故征候原因，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

认识到事故的预防对于保证对航空运输的继续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公众的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国家的调查行动上，包括要求查阅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认识到避免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受到不当利用对于确保未来调查中继续获取事故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迄今为止为确切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所采取的措施也许是不充分的，并注意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以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认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免于不当使用；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遵照附件 13 第 5.12 段，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减轻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障碍，并考虑附件 13 附篇 E 中所载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2. 指示理事会就此事项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规定，旨在便利执行附件 13 处理安全资料保护的各项规定；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833-17 号决议。

附录 B

供大会第 37 届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27/2：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为了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意识到安全资料在航空系统利害关系人之间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意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所有相关的安全资料极其重要，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关注到安全资料被用于惩戒和执法行动以及允许作为诉讼证据这一趋势；

注意到一个平衡的环境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不会因运营人员的与其经验和培训相称的行动而采取纪律行动，但也不容忍严重的玩忽职守获故意的违法行为；

虑及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害提供这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

意识到技术进步已经使新的安全数据收集、处理和交换系统成为可能，为提高航空安全产生了必不可少的多种来源的安全资料；

注意到现行的国际法律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适当使用的问题；~~和~~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

意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的资料；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意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审议其现行立法和做出必要调整，或者制定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根据附件

13 附篇 E 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法律指导，以适当方式保护所有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2. 敦促理事会就指导原则的制定和实施与各缔约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支持建立有效的安全报告系统，并实现一个平衡的环境，其中可获取来自所有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宝贵资料，同时遵守执行司法与信息自由的各项原则；

3. ~~指示理事会就这一议题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进展报告~~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收集资料的规定，以期确保并持续得到安全管理所需的安全资料；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935-17 号决议。

—完—